

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外投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《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项目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与服务领域、促进公司发展后劲；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，开拓省外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、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；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“装备制造、工程总包、投资运营”的发展战略目标。

本次项目投资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 友： \_\_\_\_\_

李向彬： \_\_\_\_\_

杜 剑： \_\_\_\_\_